

吕梁市市区凤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EPC总承包其它 二次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FQ141100202301080051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: 山西省 吕梁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吕梁市市区凤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EPC总承包(招标项目编号: FQ141100202301080051), 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《吕梁市市区凤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(吕审批投资发[2021]44号)文件批准建设, 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、上级补助资金和吕梁市财政配套资金共同解决, 招标人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第一标段进行国内公开二次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项目规模及内容: 项目用地面积114052.39 m²。总建筑面积600719.52m², 其中: 地上建筑面积457547.38m²(住宅面积424620.24m²、配套服务用房面积32927.14m²)、地下建筑面积143172.14m²(车库面积83495.82m²(包含人防面积20492.06m²))。

共新建安置住房32栋4732套, 其中16栋26层全住宅楼, 6栋26层带服务用房住宅楼(1-2层为配套服务用房), 4栋25层带服务用房住宅楼(1-2层为配套服务用房), 1栋21层带服务用房住宅楼(1-2层为配套服务用房), 1栋10层带服务用房住宅楼(1-2层为配套服务用房), 2栋8层带服务用房住宅楼(1-2层为配套服务用房), 1栋5层配套社区服务用房, 1栋3层配套社区服务用房, 1栋2层配套社区服务用房, 地下2层机械车库, 地下设备用房及五个地块内配套道路硬化、绿化、给排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围墙、大门等附属设施。

招标内容与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001第1标段, 标段范围: 建设地址位于凤山街道办凤山底村长治路南侧、凤山街道办凤山底村长治路北侧、凤山街道办凤山底村团结路南侧、凤山街道办凤山底村团结路北侧;

招标范围: 从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工作, 设计包括: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, 施工包括: 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、材料及设备采购、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的全部工作。

总投资: 263200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由申请政府专项债券、上级补助资金和吕梁市财政配套资金共同解决。

计划工期：48个月（1440日历天）

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。

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[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](#)，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，有效的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、施工能力；其中，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和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；设计负责人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。（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）

3.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3.3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、总承包项目经理、设计负责人、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；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3.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1）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；（2）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应是承担施工的单位；（3）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应被授权，所有成员方之间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书中应证明此授权；（4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[2023年02月15日17时00分至2023年03月20日10时00分](#)

获取方法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（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经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）。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3月20日10时00分

递交方法：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。

递交地址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。

6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3月20日10时00分

开标方式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网上开标；

7、其他公告内容

7.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》上发布。

7.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，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→远程开标大厅，进行解密、确认报价。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吕梁市城市管理局

地 址：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45号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13834015080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乾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小店区平阳景苑 5 号楼 1504 室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8-8281110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刘伟伟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山西乾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